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出售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9%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 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ii) 買方(天津萊恩福商貿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5.29%。

於賣方收訖出售事項之50%代價後三(3)個營業日內,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出售事項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進行及完成登記轉讓目標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26,600元,即轉讓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7.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作為按金 (「按金」),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b) 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5日內(即付款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相當於人民幣364,526,6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i)按出售事項目標股份之比例應佔權益;及(iv)目標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7.00元之價格,乃目標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增資(據此,買方(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向目標公司合共額外注資人民幣1,610,000,000元)所發行股份之價格。

逾期付款

買方同意及承諾,倘其無法於付款期內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則其須向賣方支付0.03%逾期付款金額。倘買方無法於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前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則除0.03%逾期付款金額外,其須額外向賣方支付0.05%逾期付款金額,而賣方將有權於緊隨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後當日終止出售協議(「**賣方終止權**」),且有權沒收及保留按金。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 發展光伏發電廠。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除税前溢利淨額 29,219,000 34,904,000 除税後溢利淨額 22,214,000 25,33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8,421,000元及人民幣3,669,807,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約為人民幣2,157,153,000元及人民幣4,064,869,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人民幣187,000元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0,718,000元。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之實際金額須經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74,526,600元及人民幣374,339,600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購目標股份訂立協議,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之舉措,而風光混合型路燈可作為本集團之額外收入來源。鑒於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及本集團專注於其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預計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太陽能發電站,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03%逾期付款金額」 指 自緊隨付款期之最後日期後當日(包括該日)

起至(i)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日期;或(ii) 倘買方未能於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前悉數支 付出售事項代價,則為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止 期間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之0.03%之每日逾期

款項

「0.05%逾期付款金額」 指 自緊隨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後當日(包括該日)

起至(i)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日期;或(ii) 倘賣方終止權獲行使,則為出售協議終止日期 止期間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之0.05%之每日逾

期款項

「逾期付款日期第60日」 指 付款期之最後日期後第6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轉讓而買方收購目

標股份, 連同其項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期」 指 簽訂出售協議後15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津萊恩福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3,50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

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約15.29%

「賣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 及陸宏達先生。